

榆阳区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
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3 月 21 日

签 订 地 点： 榆阳区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榆阳区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地类对接工作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以国家下发的地类对接工作图对象，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逐图斑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预判，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对林业部门核查提交的图斑进行审核，并对疑问图斑进行回退，与林业达成一致图斑提交上级部门进行审核，对上级部门退回图斑进行研判，并将结果反馈林业部门进行修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通过甲方验收）。

三、验收内容

- 1、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
- 2、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 3、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197000 元）。



2、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额，即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8800元）。

(2) 乙方完成项目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60%款额，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贰佰 元整（小写： ¥ 118200 元）。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59130108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09962920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航创广场C座七层708-175号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2) 向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六、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合同终止与修改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5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049618367

日 期：2025年3月21日

